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高瑾瑩
電話：02-27256099
電子信箱：aa-cyk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13005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撰擬請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回復之公文書時，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「回復日期」，避免受文者因計算方式不同導致雙方認知差異之困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檢視，本府公文書常有請受文者於「文到○日內回復」、「文到1個月內回復」等用語，衍生發文者與受文者因期限計算方式不同產生認知差異之困擾。
- 二、為改善類此情形，即日起本府公文書如要求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內回復，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「回復日期」；若因法令或相關規定採文到後起算回復期限者，則應提供承辦人聯繫資訊，並告知受文者若對回復期限計算方式有疑義，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「回復日期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

